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龙江镇农村黑臭水体水质抽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4 月



填 写 说 明

一、该合同文本供我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境外机构洽谈和签署有关科研开发、服务、咨询合同（协议）时参考使用。

二、甲方的“开户行、帐号、纳税号/机构代码证号”用于供财务处开具票据使用。乙方的“开户行、帐号”用于供甲方拨入经费使用。

三、“约定协作单位”一栏，如无则填写无，如有则填写协作单位名称，且作为签订外协项目合同的依据。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一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委托代理人审核签字。

五、本合同学校留存两份原件。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三楼

电话：0757-29839933

受托方（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水裕

电话：0757-81773160 传 真：0757-8177320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66574685791

项目联系人：白瑞铭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龙江镇农村黑臭水体水质抽检项目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和开展研究，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的地表水水质监测。

2. 技术服务内容：对龙江街道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每月检测 36 个点一次，共 4 个月；检测指标：溶解氧、氨氮、透明度。

3. 技术服务方式：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4 月。

2. 技术服务进度：完成现场监测后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3.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街道

第三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提供完成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
为现场监测等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四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标准完成检测并提供符合
标准要求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肆万叁仟肆佰元整（43,400.00
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计算金额参考附件1价格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总价的50%金额，
即首期款人民币 贰万壹仟柒佰 元整（RMB: 21,700.00 元），收到所
有检测报告并经项目验收结算后申请支付该项目剩余50%的尾款，即
人民币 贰万壹仟柒佰 元整（RMB: 21,700.00 元）。

(2)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单位存在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流程较长因
素，实际支付时间应以甲方手续流程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6657468579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监测报告;
2. 成果的验收方法: 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质量监测规范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正式监测报告 7 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成果归属:

原则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双方**共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每日 0.3%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乙方：

1. 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按每日 0.3%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项目因技术服务需要，约定协作单位其他人员为：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松金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马业荣 (签名)

2020年 10 月 30 日

乙方：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任随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白路 (签名)

年 月 日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单价（元）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次）	合计（元）	工况是否满足检测条件	备注
1	地表水	客户指定	溶解氧	100	36	4	14400		
			氨氮	120	36	4	17280		
			透明度	50	36	4	7200		
检测费用小计（元）：						38880.00			
交通差旅费（元）：						8000 元			
报告编制费（元）：						/			
含税合计：（3%）：						48286.40			
优惠价：						43400.00			